

广东省新增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公示单

(工作人员填写)

下列对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，现将有关审核情况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如有异议，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，可直接向园区、镇（街道）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2023年11月3日至2023年11月9日
(公示期为7日)

园区、镇(街道)举报电话: 0769-85373122 邮箱: 1704089267@qq.com

序号	拟保障对象姓名	家庭所在村(居)	家庭人数	拟保障人数	拟保障金额(元/月)
1	郑成功	长盛社区	3	3	1689
2	郑锦涛	长盛社区			1069
3	郑*妍	长盛社区			1069

单位(盖章)

2023年11月3日

注：园区、镇（街道）在申请人所在村（居）设置的村（居）务公开栏及园区、镇（街道）公共服务大厅公示，本次所有新增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信息都要公示，未成年人信息不予公开。